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的需要，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15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1.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确认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认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确认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认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及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2015 年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聘任了总经理，更换了独立董事，新设了预算管理委员会，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四个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了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程序等内容。同时，为进一步健全董事会管理体系，明确职责权利，理顺工作流程，编制形成了《董事长工作职责》手册；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

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实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和重要子公司会计报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8亿元。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于2015年7月21日开始，于2015年7月22日结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为5年，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债券评级为AA+，票面利率为4.50%，募集资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8月21日,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债券利率询价、簿记、定价以及发行、认购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年初余额89,724.42万元,全年募集资金项目工程支出43,065.24万元,取得利息收入3,558.96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523.47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50,218.09万元。

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5. 出售、收购资产情况

为调整公司汇盈产业园项目土地用途,采用土地有偿被收回,附带地上建筑物重新挂牌的方式完成土地用途变更。2014年土地被有偿收回,土地用途调整为工业研发。2015年,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同意挂牌转让汇盈产业园项目，最终挂牌价以投资成本及预计转让税费审核报告确定，即26,357.25万元。2015年12月22日，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布上述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土地挂牌价格为1640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津滨保(挂)G2015-1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天保房产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2016年1月27日，天保房产以挂牌方式竞得该土地使用权，摘牌价格为挂牌价164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项目土地用途相关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汇盈产业园项目已具备竣工条件，项目周边配套完善，地理位置具有竞争优势，完成土地用途变更，促进项目加快销售，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尽快回笼资金。

6. 收购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天津航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航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49.23%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尚进行标的公司财务、法律尽职调查，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参与竞拍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渤海证券 0.8646% 股权，挂牌转让底价 10,441.3 万元。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经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系统，以 12,281.3 万元竞得渤海证券 0.8646% 股权(34,906,149 股)，并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与转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监事会认为：上述收购股权事项相关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参与竞拍渤海证券部分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竞拍成功，增加了公司优质股权投资。

7.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8.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年期 1.5 亿元商品房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两年，此项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天保金海岸 D05 项目建设。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年期 4 亿元商品房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利率为实际放款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此项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空港意境兰庭二期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5.5 亿元，实际担保发生额合计 437.69 万元，报告期内偿还贷款 200 万元，担保余额合计 237.6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5%。公司无逾期担保。

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公司项目建设，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尽快产生项目收益。上述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其拥有完全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风险。

9. 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 5 亿元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报告期共购买银行理财 4 笔，取得委托理财利息收入 33.45 万元。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

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10.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合作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联东金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建设位于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与中心大道交汇处地块。双方将成立合资项目公司,其中公司持股40%,联东金泰公司持股60%。签署《合作意向书》后,对意向地块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开展意向地块土地变性等工作。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待上述事项完成后双方将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通过合作,有助于公司快速进入产业园开发运营领域,提升产业园开发和运营能力,形成新的业务优势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11. 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内控建设工作。为进一步加强管控和经营管理,减少权属公司层级,提高决策效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购买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百利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手续均已办

理完毕。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战略部署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提高综合运营管理能力，根据管理要求增设了“产品管理部”，合并原“项目管理部”和“规划设计部”业务和管理职能；原“招商管理部”和“客户服务部”职能合并至“营销策划部”；增设“企业管理部”，上述部门相应部门名称和职责进行了合并、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机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基于公司层面、业务流程层面和信息系统层面完善了公司内控，基本涉及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所有环节，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工作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和异常事项。

12. 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外部信息管理制度》和《证券违法违规行内部问责制度》。不断规范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管理流程，外部信息使用人的行为，保密措施及内部责任追究等环节，确保完整的内幕信息管控链条。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进一

步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16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本着“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针，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16年工作的整体思路：完善监事会监督职责，强化重大决策、重大经营事项监督，不断提升监督水平；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确保内部监控措施的实效性，防范潜在风险；紧跟监管新动向和新要求，不断优化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完善监事会监督职责，强化重大决策、重大经营事项监督，不断提升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按照“参与而不干预”的原则，进一步调整监督内容，特别是对对外投资、财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同时提高监督检查的时效性，以日常监督为主线，辅以专项监督检查和定期集中监督检查。

2. 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确保内部监控措施的实效性，防范潜在风险。做好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执行的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在做好对上市公司监督工作的

基础上，坚持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加大对下属公司的监督力度。

3. 紧跟监管新动向和新要求，不断优化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工作。加强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紧跟监管新动向和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不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新的一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更加有效的履职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